

关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探讨

沈庄勇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DOI:10.12238/bd.v7i6.4112

[摘要] 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工程建设提供了良好支撑,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建筑工程纠纷案件的数量持续增长,工程造价纠纷问题越发严重,因此需要做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可以从解决纠纷的角度,对相应的标的进行明确,在对建设工程类案件进行审理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需要结合工程项目的建设标准,确定相应的技术程序和方法指标,确定工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基于此,文章关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相关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工程造价; 司法鉴定

中图分类号: TU723.3 文献标识码: A

Discussion on the judicial appraisal of engineering cost

Zhuangyong Shen

Zheji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Changxing Branch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provided good support for th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but there are also many problems. The number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disputes continues to grow, the engineering cost dispute is more and more serious, we need to do a good job in the judicial appraisal of the engineering cost. The judicial appraisal of project cost can clarify the corresponding targe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pute resolution,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hear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ases. The judicial appraisal of the project cost needs to determine the corresponding technical procedures and method indexes according to the construction standards of the project, and determine the practical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project.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relevant judicial appraisal of engineering cost.

[Key words] project cost; judicial appraisal

在建设工程领域中,建设工程造价由于其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当遇到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纠纷时,人民法院未能对涉案工程的争议金额作准确的判断。因此,人民法院往往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为建设工程造价类案件的判决提供可靠依据。虽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在一定程度上有所规范,但实际操作中还是有很多需要注意的问题。在此,文章就围绕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及相关问题、解决措施进行了详细论述。

1 相关概念综述

1.1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是指对工程项目内的各项内容进行成本预估,进而实现整个工程项目的总成本预估工作。良好的工程造价预算能够让企业在正式施工之前掌握大致的投入资金情况以及各项成本的分布,帮助企业有效把控工程资金情况、掌握资金流转的主动权,最终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的提升。但由于工程造价预算过

程容易受到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实际施工过程中,成本控制难度大,难以满足工程造价要求,因此常导致最终的实际投入比预算更高。虽然绝大多数情况下实际成本都要比造价预算的金额更高,但如果实际成本超过造价过多,就会导致项目不得不终止施工以减少经济损失或寻找对策,不但对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以及经济效益造成影响,还会影响到承建方的经营稳定性。

1.2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则是围绕“工程造价”案件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法院会依据当事人提交上的诉求委派相关鉴定单位或人员,借助专业技术、知识全面且客观的去分析和审核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事实内容,并且出具对应的鉴定结果报告。因此从本质上讲,该行为是一种极为专业的法律活动,但又因其是当事人或者纠纷主体的委托而形成的,因此它不是司法行为,也不是行政行为。基于此,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很大程度上会受到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自身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准的影响,

而非该组织或个人所具有的行政权力。通常情况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包括了竣工验收期间的造价鉴定、合同有效期内因主观或客观因素终止合同的纠纷鉴定、专项工程的鉴定、工程质量修复鉴定以及对罚没财产进行鉴定这几大项内容。

2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特征

2.1 复杂性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范围包括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同时也需要进行工程量计算、设计变更、材料采购等内容的审查,工作实施十分复杂。当纠纷发生后,双方为了自身利益,通常都只会提供对自身有利的证据材料,对于对方提出的证据材料则存在着恶意向反斥的情况,引发了双方证词彼此矛盾的问题。这种情况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无法顺利展开,需要借助司法机关的方式来获取更多有用资料。

2.2 专业性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不仅要求鉴定机构及个人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和综合能力,同样也要对工程造价领域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对应的知识体系。比如造价纠纷多发生于项目竣工和运营阶段,纠纷也多是质量问题,像主体结构裂缝的产生原因很多,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员要对其有所了解,并运用专业的技术或手段进行判断、做出最后结论,揭示质量问题的直接原因。

2.3 隐蔽性

工程造价纠纷主要发生于项目竣工或使用阶段,这个时期整体施工已经完成,期间发生了什么、隐藏了哪些内容或不合理的行为等等是无法再去一一复盘和核实的,这部分隐蔽性工程也是无法再去鉴定的,难以针对各阶段是否出现了问题、出现了违规或违反合同的情况做出一个明确的判断。这就对鉴定机构及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要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和出色的分析力。

3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重要性

首先,在法律层面,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能够提高法律判定准确性,解决法院工作人员受制于专业能力而无法准确界定结果的问题,即承担起连接法院与工程项目各方的作用;其二,在工程层面,由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存在,工程内各方的利益划分更加清晰,也能够确定造价方案的合理性、明确争议焦点、推动工程市场完善化、可持续发展。

4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的难点分析

4.1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流程程序当中存在的不足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本身是为工程造价利益纠纷案件提供专业化支持,推动诉讼案件的正常进行。在实际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其往往由鉴定机构、鉴定人接受委托,基于涉诉案件现有的施工图纸、结算资料等进行工程造价的专业化鉴定,最后出具一份专业化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法院和仲裁机构结合鉴定报告意见和法律条文,进行案件的审理。在整个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开展实施的过程中,由于案件资料不全、支持性资料提供时间较为滞后等现象的出现,极易容易导致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出具时点延后,进而会导致审理案件延后。更有甚者,由

于资料缺失或不全,导致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的可信度不足,会在影响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水平的同时,危害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行业的运行和发展,进而不利于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4.2 司法鉴定报告无时间约束

目前,在相关的立法中,并没有明确的对项目成本进行司法评估的时间限制,所以,相关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并不一定要在这个时间限制下做出评估,导致很多的随意性。实际工作中,很多项目费用的司法鉴定,由于鉴定单位和人员的不负责,工作拖延,致使鉴定结果向法官提交的速度较慢,从而导致法庭的审判周期过长,从而增加了诉讼费用,也可能会出现司法不公的情况。假如一个项目的成本的法律纠纷没有在法定的时间之内得到解决,将导致项目的停工,并且,合同方还需要承担工人工资、仓库管理费、建筑占地费等各项费用,从而导致重大的经济损失,甚至会导致很多合同方无法拖延。

4.3 现场勘验问题

现场勘验一般是在委托人组织下,当事人配合鉴定人员到涉案工程现场进行勘察、测量并记录现场情况的活动。但这个过程中法院是可以参与的,也可以不参与,当没有委托人参与现场勘验工作时,更加考验鉴定人员的职业道德,更需要鉴定人员做好现场勘验工作。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现场勘验时的参与人员和出具鉴定报告的鉴定人对于某些环节、某个问题出现了分歧,那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的鉴定人员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并且现场勘验时至少要有一名鉴定人参与。也有部分项目会遇到当事人不配合司法鉴定人员现场勘验工作的情况,或者当事人以各种借口或理由百般推脱、阻挠现场勘验,或者当事人虽然参与了现场勘验,但拒不在鉴定书上签字。这些都是这一环节中常出现的问题。在现场勘验通知双方时就要明确不参与现场勘验的后果,当事人不参与现场勘验或参与勘验不签字,不影响鉴定人正常进行现场勘验。

5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优化措施

5.1 掌握好司法鉴定各流程中的记录存档要点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是一项大工程,其涉及到鉴定资料收集、鉴定资料核实、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造价鉴定报告编写等多个过程,在实际开展实施鉴定活动的过程中,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人员不仅要切实做好系列环节的相关工作,还需要有较强的资料归档、过程记录意识。一方面,做好资料归档工作,能够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的编制提供科学合理性的支持,加快报告出具的速度,提高报告质量;另一方面,做好过程记录工作,能够就争议点、矛盾点的处理结果加以记录,避免再次发生纠纷,增强整个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的说服力,为法院的工作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持。众所周知,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就是周期较长,时间较长的情形下,资料丢失、相关事件记忆模糊等现象比比皆是,做好记录和问答签字,及相应的留档备查工作,都是保障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的合理性。

5.2 确认业务经营范围

当鉴定机构收到委托方申请时, 鉴定人应第一时间了解委托方的鉴定内容具体情况, 并与鉴定机构业务范畴进行比对, 发现任何不符合鉴定机构业务范围的内容时应第一时间与委托人说明情况, 选择排除不在业务范围内的鉴定内容, 若超出业务范围的内容过多或超出部分为内容主体则优先与委托方协商撤销委托申请。例如法院邀请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房屋价值鉴定委托, 根据法院法官看法, 房屋价值属于工程造价类别, 但房屋价值的争夺是将建筑物作为不动产看待, 所争夺的价值也是不动产商品价值而非建造价值, 因此应当属于房地产评估鉴定而非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经过沟通后法院法官同意撤销委托申请、重新联系房地产司法鉴定机构。

5.3 规范司法鉴定操作

首先, 在落实司法鉴定工作前, 司法部门需要要求当事人双方进行证据的交换, 要求其能够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 针对必须提交以及需要由鉴定机构鉴定的证据资料进行提供, 需要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关联性等进行质证工作。司法部门需要依照质证结果和实际情况, 判定是否需要启动相应的鉴定程序, 并且需要准确判断需要鉴定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合同价款, 做好证据材料的整理, 依照其重要性划分主次, 材料需要按时提供给鉴定机构。鉴定机构只能围绕司法机关提供的材料进行客观计算, 给出鉴定报告, 报告中不能包含有主观性论断, 更不能在实施鉴定工作的过程中, 接受当事人私下提供的资料。鉴定环节, 如果需要对相应的证据材料进行评判, 需要提交给审判庭批准后落实。

5.4 符合法律规定并维持中立身份

当鉴定机构正式开展鉴定时, 参与鉴定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法律要求, 一方面确保鉴定小组内拥有注册造价师以及若干辅助人员, 另一方面由注册造价师完成核心推断以及结论推导, 而辅助人员仅听从注册造价师指挥执行勘察收集、数据统计等简单工作, 从而确保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成证据收集后, 鉴定小组首先熟悉所有鉴定资料, 为了确保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结果的高度准确性, 收集到更加有力的证据以降低误判概率, 再会同委托人及当事人共同到现场进行勘察, 一方面由鉴定小组收集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数据, 另一方面询问当事人, 由当事人补充观察法无法获取的情况, 通过音频、视频、书面记录等方式完成、数据保存后交由当事人签字, 若当事人存在意义,

则应在书面记录后方进行备注, 方便委托人就异议再次进行判决。此外, 在鉴定过程当中鉴定小组应当始终保持自身的中立地位, 不倾向于原告或被告的任何一方, 也严禁与任何当事人开展直接或单独接触, 避免当事人的思维与话语影响鉴定程序的客观性, 若当事人阻挠鉴定行为, 则可根据法律规定强制开展鉴定业务。

5.5 增强司法鉴定工作者的综合素质

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中, 司法鉴定工作人员起着重要作用。要全面提高司法鉴定的质量与水平, 就要注重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 要从下列几个方面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的综合素质。首先, 要注重职业素养的提高; 作为司法机关的管理人员, 应当聘请专家, 对司法鉴定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培训与教育, 使他们具备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先进的观念。由于在建设工程造价中, 司法鉴定是一项特殊的工作, 它的涉及面很广, 因此对工作人员的要求也很高, 既要具备基础的专业知识, 又要注重提高其综合能力。

6 结束语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 鉴定人的职责是根据科学的工作方法和专业知识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 在鉴定活动中应保持客观性、中立性、独立性和科学性, 这样才能为委托人提供准确、科学的判定依据。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是解决工程造价纠纷案件中所参考的重要证据, 其对于案件的公正性、对于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后续的工作中需要围绕这些问题进行全面分析, 不断探索问题的解决措施, 进一步提升司法鉴定效能, 更好的为解决工程造价纠纷提供参考以及保障。

[参考文献]

- [1]刘晶.关于工程造价鉴定工作中争议问题处理的实例浅析[J].绿色环保建材,2018(9):213-214.
- [2]罗丹红.建筑工程造价鉴定工作中争议问题处理[J].江苏建材,2022(5):135-137.
- [3]路剑萍.浅谈如何把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过程关键阶段的鉴定要点[J].商品与质量,2020(7):252.
- [4]骆小鹏,郝菊,蒋红梅.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J].建筑发展,2019(5):104-105.